

##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：

1.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1-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7,877,664.00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,734,168.90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,437,647,942.75元。

公司拟以2024年10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877,770,56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93元（含税）（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）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1,632,662.55元（含税），占2024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.45%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，全票赞成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了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提振了投资者持股信心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与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0日